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的责任。

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的书面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下列文件：

- 1、《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刊登于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 4、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的通告》，2017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告》，2017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撤回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的普通决议案》；
- 5、2017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6、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公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的通告》，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表决方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45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2017年11月1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增加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2017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2017年12月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取消部分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2017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告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取消《关于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企业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说明了具体原因。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增加的临时提案是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的，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了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了公告并说明了原因，符合《规则》相关规定。

(二)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拟申请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议案3：关于放弃对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4：关于制定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5:关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已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上述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内容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主持,于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10:00在公司所在地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依据授权委托书对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874,672,79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88%。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同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682,58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76%。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审计师、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审计师、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现场参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统计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须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和议案5均为普通决议案，须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拟申请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四条的规定，关联股东也应对停牌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议案3、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故议案2、议案3、议案5须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1至议案5，均须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通过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通过

2、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通过
议案 2	关于公司拟申请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通过
议案 3	关于放弃对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议案 4	关于制定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议案 5	关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搬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对上述议案 2、议案 3、议案 5，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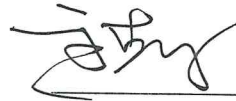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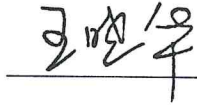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王晓华主任

全朝晖律师

谢昕律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